

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規準

114 年 9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28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

(二) 臺中市 108 年 08 月 09 日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二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 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行三次，評量科目、日期及時間由教務處訂定後公告。

(二) 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（班週會、社團除外），其評量項目、子項目、所占百分比，由各學習領域研究會擬定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以學期為單位公告實施。

(三) 語文領域包含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文等三科，其學期總成績依國語文 45%、英語文 45%、本土語文 10%合併計算。

(四) 社會領域包含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等三科，其學期總成績依歷史 34%、地理 33%、公民與社會 33%合併計算。

(五) 科技領域包含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等二科，其學期總成績依資訊科技 50%、生活科技 50%合併計算。

(六) 藝文領域包含音樂、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等三科，其學期總成績依音樂 34%、表演藝術 33%、視覺藝術 33%合併計算。

(七) 健體領域包含健康教育、體育等二科，其學期總成績依健康教育 50%、體育 50%合併計算。

(八) 綜合領域包含家政、童軍、輔導等三科，其學期總成績依家政 34%、童軍 33%、輔導 33%合併計算。

三、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評量規準：

(一) 由學校舉行定期評量之領域及其相關部定課程，其評量項目、子項目及所占學期成績百分比如下：

領域名稱		定期評量（40%）	平時評量（60%）
語文	國語文	紙筆測驗：全年級	1.紙筆測驗（20%） 2.作業（30%） 3.學習態度（10%）
	英語文	1.紙筆測驗：全年級 2.口說測驗：於七、八年級的第二次定期評量辦理，本次評量比例為紙筆測驗 36%，口說測驗 4%	1.紙筆測驗（15%） 2.作業（15%） 3.學習表現（15%） 4.課堂筆記（15%）
	本土語文	多元評量：七、八年級	課堂表現、作業（60%）

數學		紙筆測驗：全年級	1.紙筆測驗（30%） 2.作業（20%） 3.學習表現（10%）
自然		紙筆測驗：全年級	1.紙筆測驗（15%） 2.作業（15%） 3.實作評量（15%） 4.學習表現（15%）
社會	歷史	紙筆測驗：全年級	1.紙筆測驗（20%） 2.作業（20%） 3.學習表現（20%）
	地理		
	公民與社會		

藝能領域		多元評量（100%）	說明
科技	資訊科技	1.實作評量（40%） 2.作品表現（40%）	1.操作過程的表現 2.學習單、作品
	生活科技	3.學習態度（20%）	3.課堂表現、學習行為
藝文	音樂	1.學習評量（40%） 2.作業（30%） 3.學習態度（30%）	1.學習單 2.作業、課堂筆記 3.課堂表現、學習態度
	表演藝術	1.認知評量（20%） 2.學習呈現（40%） 3.學習態度（40%）	1.學習單、隨堂測驗 2.小組表現、個人表現 3.上課態度、團體合作
	視覺藝術	1.作業（60%） 2.學習態度（40%）	1.作品 2.上課態度及秩序
健體	健康教育	1.習作（20%） 2.紙筆測驗（30%） 3.學習態度（50%）	上課表現、遲到、回答問題
	體育	1.認知測驗（15%） 2.術科測驗（50%） 3.學習態度（35%）	1.統一測驗 2.每學期3項，以70分為基本， 男女設定不同標準 3.遲到早退及服儀、課程表現、 課程參與、學習態度與精神
綜合	家政	1.作業（50%）	1.學習單、報告、小測驗
	童軍	2.合作學習（20%）	2.合作學習小組表現
	輔導	3.學習態度（30%）	3.課堂表現、學習態度

(二) 由領域自行辦理評量之領域：各評量項目之評分標準，由領域教學研究會依教師專業、班級個別差異規訂之，並於期初向班級學生公開說明。

(三) 彈性學習課程：各評量項目之評分標準，由領域教學研究會依教師專業、班級個別差異規訂之，並於期初向班級學生公開說明，其評量項目、子項目及所占學期成績百分比如下：

彈性課程名稱	評量項目（比率）	說明
鷹架式邏輯建構 ※七、八年級	1.作業（60%） 2.學習態度（40%）	1.鷹架式邏輯建構單元、長文 2.上課表現、作業繳交情形、發表
挑戰腦細胞 (Brainstorm) ※八年級	1.學習單（50%） 2.作品發表（20%） 3.分組討論（20%） 4.上課參與程度（10%）	1.學習單完成度 2.課堂發表小組表現評分 3.小組討論表現評分 4.課程參與態度
Our World 認識世界 ※七、八年級	1.課堂參與（50%） 2.紙筆作業成績（50%）	1.外師評分：反應、回饋、參與程度、 口語表達 2.作業完成度
Our World 閱讀素養面面觀 ※九年級	1.課堂參與（50%） 2.紙筆作業成績（50%）	1.評分：反應、回饋、參與程度、口語 表達 2.作業完成度
運算思維 ※七年級	1.作業（30%） 2.作品發表（50%） 3.參與程度（20%）	1.作業完成度 2.任務完成度 3.學習態度、上課表現
尖端科技 ※八年級	1.作業（50%） 2.口說與討論（20%） 3.作品發表（20%） 4.參與程度（10%）	1.作業完成度 2.學習態度、上課表現 3.任務完成度 4.課程參與程度
思考與推理 ※九年級	1.學習單（50%） 2.作品發表（20%） 3.分組討論（20%） 4.上課參與程度（10%）	1.學習單完成度 2.課堂發表小組表現評分 3.小組討論表現評分 4.課程參與態度
穿梭古今學素養 ※九年級	1.作業(60%) 2.學習態度(40%)	1.作業完成度 2.上課表現、作業繳交情形、發表
世界公民 ※九年級	1.認知(50%) 2.情意(30%) 3.技能(20%)	1.學習單內容 2.課程參與度與討論、反省 3.運用網路與科技、智慧行動載具完成 搜尋與課程作業上傳。
班週會 ※全年級	1.活動參與(40%) 2.學習態度(60%)	1.活動參與程度 2.行為表現、學習態度及精神
社團活動 ※七、八年級	1.課程參與(40%) 2.學習態度(60%)	1.課程參與程度 2.行為表現、學習態度及精神

四、學生成績評量紀錄，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，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。

- 五、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公(喪、病、事)經准假缺考者，得依本校考試暨補考規則辦理銷假補考，並於完成請假手續後，其補考成績得按實際得分計算。
- 六、就特殊教育身份學生、體育班學生之學習評量，依其特質另規定之。
- 七、本規準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